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6〕59号



##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中层干部 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和《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学校党委对《北京化工大学中层干部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0月14日

# 北京化工大学中层干部考核办法

(修 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处级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处级干部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态度、工作实绩以及廉洁从政状况，加强对处级干部的管理与监督、激励与约束，促进处级干部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和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修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和原则

1. 考核目的。建立正常的干部工作反馈机制和群众监督机制，以全面、准确地了解干部的工作表现和业绩；检查干部任期目标的执行情况，督促干部改进工作，提高自身素质和工作水平；激励干部的工作热情，为干部的选拔、配备，任免和奖惩提供依据，建立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

2. 考核原则。坚持党管干部、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坚持全面、历史、辩证评价干部，注重干部的一贯表现和全部工作。

## 二、考核对象

由学校管理的中层干部。

### 三、考核形式

考核形式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1. 年度考核：以年初学校下发的工作计划和本单位制定的工作计划为依据，在年终考核落实和完成任务的情况。

2. 任期考核：以任期工作目标责任书中规定的各项任务为依据，比较任期初和期终主要工作指标的增长变化，考核任期内完成主要任务的情况。

### 四、考核内容

全面考核中层干部的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

1. 德。主要包括政治态度、理想信念、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党的保密纪律、坚持群众路线、坚持原则、道德品质等。

2. 能。主要包括工作思路、政策水平、组织管理、沟通协调、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推动落实等。

3. 勤。主要包括精神状态、努力程度和工作投入状况等。

4. 绩。主要包括工作成效、破解难题、完成年度任务、注重制度建设和长远发展等。

5. 廉。主要包括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个人廉洁自律情况等。

### 五、考核程序

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主管（或联系）校领导和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考核程序如下：

### 1. 撰写述职述廉报告

对照考核标准、岗位职责与任务目标，被考核对象认真总结履行岗位职责及完成各项任务情况，分析自身存在的不足，提出今后工作思路与改进措施，撰写书面述职述廉报告，并将报告的电子版提交党委组织部。

### 2. 个人述职述廉

由考核组安排被考核对象进行口头述职述廉，或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公布个人总结等形式进行书面述职述廉。

### 3. 民主测评

(1) 领导测评。根据被考核对象职级，分别组织校领导和二级单位正职进行测评。

(2) 本单位教职工测评。由被考核对象所在单位的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进行民主测评。

(3) 相关单位人员测评。根据被考核对象的岗位性质、工作职责和职级等方面的差异，分类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测评。

4. 确定考核结果。根据民主测评得分情况，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研究确定考核结果。

## 六、考核结果及其运用

考核工作小组根据上述考核办法，对被考核干部年度工作进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后，形成最终考核结果。

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 10%。

处级中层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处级干部考核登记表和考核结果存档。

## 七、特殊情况的说明

1. 至当年年底任职试用期满的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同时作为试用期满工作考核；至当年年底挂职期满一年的挂职干部，年度考核同时作为挂职期满工作考核。

2.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参加干部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以称职计：

(1) 当年在学校同一职级干部岗位履职不满 6 个月的干部。

(2) 当年学校公派出国研修超过 6 个月（含）的干部。

(3) 当年学校选派赴校外挂职锻炼（或借调工作）超过 6 个月（含）的干部。

3.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参加干部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以不称职计：

(1)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作为学校教职工，当年个人年度考核符合不合格条件的干部；

(2)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当年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或受党纪政纪处分的干部。

## 八、考核要求

1. 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党委组织部负责

考核工作的日常事务，纪委监察室负责对考核工作的监督。

2. 考核中如发现中层干部有违纪问题的，及时提交纪检监察部门查处。

## 九、其他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化工大学中层干部考核办法》（北化大党发〔2003〕20号）同时废止。